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胡修鉞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6828  
傳真：02-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hahu@motcmpb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919100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自主檢核確認表 (315260000M109191005100-1.odt)

主旨：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」健康管理措施，請惠予轉知參訓或重行評估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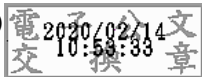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參訓或重行評估人員若近期有至中港澳旅遊史或經小三通入境者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定辦理，暫勿到訓或參加評估，以防止疫情擴散；若有發燒（37.5度以上）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）等症狀，請立即就醫並在家休養。
- 二、為維護學員健康、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，請比照船員專業訓練實施防護措施，加強宣導學員自主健康管理，並針對參訓或重行評估人員進行體溫量測、填寫自主檢核確認表（如附件），如因前開情形就醫造成缺課，將安排下梯次受訓。
- 三、參訓或重行評估人員如僅感冒而未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），請自行準備個人



用藥、口罩及乾洗手等防護用品，準時到訓，並依醫囑定時服藥並全程配戴口罩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人員健康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(皆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